

河北省物价局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河北省教育厅

冀价行费〔2008〕6号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
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有关学校及单位：

《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
省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



附件：

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 收费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、学生宿舍（以下简称学生公寓）收费行为，保障学校、公寓投资者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及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北省境内所有大中专学校、单位及个人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收费行为，政策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公寓是指设施齐全、管理服务及安全保卫等制度完善的学生公寓。学生公寓建设应坚持“安全、实用、耐用”的原则。学生公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符合国家住房建设标准，符合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并经市级以上建筑质检机构验收合格。

2、学生公寓应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证学生正常的用水、用电。公寓配备专职管理、值班和保洁人员，建立健全门卫、卫生、服务、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。收发、传达有专人负责，公共卫生间、公共盥洗室、楼梯、走廊等公共场所每天有专人打扫。食堂、浴室、洗衣房，公共活动场所等设施齐

全。公寓附近设有开水房，必须免费供应开水。

3、室内配套设施有床、柜、桌、凳子；配备有漏电过载保护、照明及防火、防盗、防鼠、防蝇等设施；每室配备5孔电源插座不少于4个；配有带防护罩的电扇；上述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学校及公寓管理单位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，可向学生收取住宿费。学生应按时主动交费，学校对贫困学生要按国家有关贫困生的政策执行。

第五条 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：普通中专住宿费每生每年350元，高等学校普通学生公寓每生每年500元，条件较好的经核查审批后每生每年800元。

非财政资金新建的学生公寓，按照宿舍室内生均使用面积、内部设施条件等划分为三个等级，每生每年住宿费标准分别是：一级1200元，二级800元，三级600元，下浮不限制，未经批准不得上浮。非财政专项资金新建的学生公寓各等级收费标准、设施、服务条件除具备学生公寓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达到下列条件：

一级标准：室内最多居住人数4人，室内生均使用面积4.5平方米，配有电扇，生均配套设施桌、凳、柜、书架。

二级标准：室内最多居住人数6人，室内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，配套设施6个柜、6个桌位、4个凳子、6个书架（书架生均长度不低于0.8米）、电扇。对于2002年6月以前投入使用

的社会力量建设的学生公寓室内生均使用面积可适当上浮，最高不超过10%。

三级标准：室内最多居住人数8人，室内生均使用面积2平方米；配套设施桌、凳子、书架、电扇、8个柜子。

第六条 学生公寓的条件设施明显高于普通标准、合理支出又过大的，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提出申请，审批部门从严把握，经验收后住宿费标准可适当上浮，但最高标准每生年不超过1200元。

第七条 个别学校学生公寓在主要设施条件已基本达标，但标准较低、条件较差或服务不到位的，审批部门可酌情按相应等级标准降低50~100元审批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等级和收费标准认定申报要求是：每年5月底前，正式提出申请（校内学生公寓由学校行文，校外学生公寓由学校或投资建设单位行文）报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立项批文、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（核查原件，个别手续暂时未办结的可在验收前提供）。

2、建设资金来源证明，学生公寓分层平面图，各项管理制度，管理服务人员名单。

3、投资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（个人投资建设的，提交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与学校签订的入住合同复印件（核查

原件)等。

第九条 学生公寓等级和收费标准审批程序。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,予以退还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公寓,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综合考虑其设施条件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,进行实地核查,审查合格的,由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正式下文,逐栋楼进行批复。收费单位凭批准文件,按照管理权限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。

收费未审批发文前学生已入住的,中专学校收费可暂按每生年350元,大专以上学校收费可暂按每生年500住宿费标准预收,并告知学生,待审批发文后按批准的相应标准执行,实行多退少补。

第十条 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,不得强制统一配备。学生自愿由学校代购的物品,学校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,不得加收任何费用;各种代购用品的价格要向学生公开,接受学生和有关部门的监督,学生毕业后代购用品归学生个人所有。购置、维护学校公共设施的费用不得变相向学生收取或摊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,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假期住宿费、家具折旧费、冬季供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卫生清扫费、安全保卫及各类证、卡工本费、租金等费用。对寒、暑假期间需要在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,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可根据情况集中予以安

排，但不得收取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按学年（或学期）收取，不得跨学年（或学期）预收。住宿费收费标准按学生公寓住宿条件的变化执行相应的标准；在住宿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遇到收费政策调整时，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学生公寓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公寓设施完好。学生公寓名称、设施、住宿人数等有关情况如有变更，应按本规定重新进行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，住宿费应相应退还。具体退费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有关退费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公寓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。收费前必须按管理权限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亮证收费，并向学生开具合法的票据。收费标准应提前公示，严格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规定，长期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将学生公寓的等级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号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增加收费的透明度，确保公示内容合法、有效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物价、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未经审批擅自项目乱收费、自行降低设施条件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学生，不能退还的收缴财政，并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收费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民办大中专学校（有民办办学许可证的学校）学

生公寓收费标准，根据《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，参照上述相应的公寓设施条件，由学校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后，报省物价局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大中专学校短期租用（一年以内）的公寓为学生提供住宿行为的，其收费由省物价局按不高于学校同类公寓收费标准的原则，根据租赁费用及宿舍具体的设施条件核定临时收费标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主题词：学生公寓 收费 管理 规定

抄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河北省人民政府

河北省物价局

2008年3月3日印